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1530號

原告 陳嘉橋
被告 阮氏草 (NGUYEN THI THAO, 越南籍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8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（見本院卷第24頁背面）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為伊之配偶，被告於民國109年5月間向伊借款美金8,000元（下稱系爭借款），並承諾110年來臺工作後將以工作所得清償，伊以匯款方式將系爭借款如數交付完畢。惟被告迄今未依約返還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- 四、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婚前契約書、匯款紀錄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4、6頁），經核與其所述相符；又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予以爭執，是本院綜合本件調查證據之結果

01 及全辯論意旨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02 五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
03 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
04 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
05 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；給付無確
06 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
07 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
08 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
09 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，債務人自
10 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
11 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而應付利
12 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
13 5%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、第229條第2、3項、第2
14 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貸與人得定
15 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，非謂貸與人之催告必須定
16 有期限，祇須貸與人有催告之事實，而催告後已逾1個月以
17 上相當期限者，即認借用人有返還借用物之義務（最高法院
18 73年台抗字第413號裁判先例意旨參照）。查系爭借款並未
19 約定返還期限、且未約定利息，依上開說明，被告於受催告
20 1個月後始陷於給付遲延。又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9月1
21 9日送達被告（見本院卷第20頁），發生催告之效力，被告
22 即應於113年10月19日前返還借款。是原告就系爭借款，僅
23 得請求自113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
24 之利息；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26 六、從而，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27 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
28 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29 七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
30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
31 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1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03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10 書記官 楊上毅